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怡瑄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743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16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116389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請協助轉知貴校舞蹈教師參加，並准予貴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1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118352號函辦理。

二、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目的：藉由體驗課程闡述高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精神與方向，讓國小至高中的舞蹈教師透過身體結構的認識與開發，有助於未來舞蹈教學的調整與精進。

(二)參加對象：

1、國小、國中、高中舞蹈相關任課教師。

2、藝術才能班舞蹈科題型調整規劃委員。

(三)地點：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和平樓3樓藝術生活教室。



(四)時間：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

三、報名方式：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

四、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或逕洽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電話：(02) 28577326，分機30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
交
2025/11/30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